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I)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集資不少於581,250,000港元及不多於630,5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發行不少於1,453,119,26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76,335,935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概無超額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ii)全部600,000份已歸屬之未行使期權(不計承諾期權持有人所持有83,900,000份已歸屬之未行使期權)獲行使並配發及發行600,000股期權股份；及(iii)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並配發及發行245,833,333股換股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576,335,93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4%，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600,000股期權股份、配發及發行245,833,333股換股股份及1,576,335,935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限)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729,007,805股股份)約33.33%。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名單。

記錄日期為2015年5月7日(星期四)。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股份將由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之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且公開發售獲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寄予合資格股東，而售股章程亦寄予除外股東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4月14日下午1時正起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5年4月15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集資不少於581,250,000港元及不多於630,5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06,238,537股股份
期權股份數目	:	600,000股股份(不計承諾期權持有人所持有83,900,000份已歸屬之未行使期權)
換股股份數目	:	245,833,33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453,119,26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76,335,935股發售股份(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ii)所有期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iii)所有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承諾股東根據發售股份 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之 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促使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將獲配發之不少於388,223,63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 1,064,895,638 股發售股份或不多於 1,188,112,305 股發售股份，在計及發售股份承諾後，公开发售獲全面包銷

於公开发售完成時已發行之經擴大股份數目 : 不少於 4,359,357,805 股股份及不多於 4,729,007,805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認購合共 179,600,000 股股份之 179,600,000 份未行使期權（其中 84,500,000 股股份之歸屬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各承諾期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行使彼等所持有 83,900,000 份已歸屬之未行使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i) 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ii) 全部 600,000 份已歸屬之未行使期權（不計承諾期權持有人所持有 83,900,000 份已歸屬之未行使期權）獲行使並配發及發行 600,000 股期權股份；及 (iii) 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並配發及發行 245,833,333 股換股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 1,576,335,935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24%，及相當於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 600,000 股期權股份、配發及發行 245,833,333 股換股股份及 1,576,335,935 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开发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限）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 4,729,007,805 股股份）約 33.33%。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 29,062,385 港元及不多於 31,526,718 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將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76 港元折讓約 47.37%；
- (b)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82 港元折讓約 51.22%；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76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64 港元折讓約 37.50%；及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折讓約44.4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故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所獲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日後增長成果而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折讓)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39港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453,119,26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76,335,935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除外股東。

敬希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名單。於上述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寄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供彼等參考，惟彼等將不獲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敬希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垂注，彼等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則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處理額外申請手續將加添本公司之工作量及費用，故不會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如有)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發售股份

售股章程將附奉列明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發售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5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064,895,63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88,112,305股發售股份。經計及發售股份承諾，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相等於最終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5%，乃基於(a)相當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之發售股份總數減(b)承諾股東承購之合共388,223,630股發售股份計算。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收費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承諾股東及承諾期權持有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1) 發售股份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承諾股東於合共1,220,077,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8%。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自發售股份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不會出售合共1,220,077,130股股份；及
- (b) 促使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彼等所獲配額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388,223,630股發售股份。

(2) 期權持有人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承諾期權持有人合共持有83,900,000份已歸屬未行使期權。承諾期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2015年6月30日前行使彼等持有之83,900,000份已歸屬未行使期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與本公司合理協商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發生以下事件：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包括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買賣或買賣出現任何中斷，或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一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地震、核災難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暴亂、群眾騷亂、動亂、罷工或停工；或
- (iv)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相關部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保證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e) 任何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及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時，方告完成：

- (a)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並附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檔；
- (b)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合資格股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註明「僅供參考」之售股章程以僅供參考，解釋彼等未能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發售股份及(ii)經計及公開發售完成而導致之有關轉換價調整，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委員會於結算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未有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地位及買賣之批准；
- (d)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10個交易日之連續期間(或包銷商可能另行協定之較長期間)(待刊發本公佈之任何停牌除外)，且於結算日下午4時正前並無接獲來自聯交所(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公開發售或就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理由)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附帶之條件)；及
- (e) 遵守及履行(i)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ii)承諾股東根據發售股份承諾作出之所有承諾。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或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承諾股東除外) 根據發售股份承諾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冠華(附註1)	960,472,728	33.05%	1,440,709,092	33.05%	1,277,972,728	29.32%
Best Equity(附註1)	236,157,141	8.12%	354,235,711	8.12%	295,157,141	6.77%
Lao女士(附註1)	23,447,261	0.81%	35,170,891	0.81%	35,170,891	0.81%
池先生	173,562,427	5.97%	260,343,640	5.97%	173,562,427	3.98%
其他	155,077,000	5.34%	232,615,500	5.34%	155,077,000	3.55%
小計	<u>1,548,716,557</u>	<u>53.29%</u>	<u>2,323,074,834</u>	<u>53.29%</u>	<u>1,936,940,187</u>	<u>44.43%</u>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1,064,895,638	24.43%
現有公眾股東	<u>1,357,521,980</u>	<u>46.71%</u>	<u>2,036,282,971</u>	<u>46.71%</u>	<u>1,357,521,980</u>	<u>31.14%</u>
合計	<u><u>2,906,238,537</u></u>	<u><u>100.00%</u></u>	<u><u>4,359,357,805</u></u>	<u><u>100.00%</u></u>	<u><u>4,359,357,805</u></u>	<u><u>100.00%</u></u>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期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但概無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期權股份時 (附註2)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期權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時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期權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 (承諾股東除外)根據發售股份承諾認購)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冠華(附註1)	960,472,728	33.05%	960,472,728	33.04%	1,440,709,092	33.04%	1,277,972,728	29.31%
Best Equity (附註1)	236,157,141	8.12%	236,157,141	8.12%	354,235,711	8.12%	295,157,141	6.77%
Lao女士(附註1)	23,447,261	0.81%	23,447,261	0.81%	35,170,891	0.81%	35,170,891	0.81%
池先生	173,562,427	5.97%	173,562,427	5.97%	260,343,640	5.97%	173,562,427	3.98%
其他	155,077,000	5.34%	155,077,000	5.33%	232,615,500	5.33%	155,077,000	3.56%
小計	<u>1,548,716,557</u>	<u>53.29%</u>	<u>1,548,716,557</u>	<u>53.27%</u>	<u>2,323,074,834</u>	<u>53.27%</u>	<u>1,936,940,187</u>	<u>44.43%</u>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	—	1,065,195,637	24.43%
現有公眾股東	<u>1,357,521,980</u>	<u>46.71%</u>	<u>1,358,121,980</u>	<u>46.73%</u>	<u>2,037,182,970</u>	<u>46.73%</u>	<u>1,358,121,980</u>	<u>31.15%</u>
合計	<u>2,906,238,537</u>	<u>100.00%</u>	<u>2,906,838,537</u>	<u>100.00%</u>	<u>4,360,257,804</u>	<u>100.00%</u>	<u>4,360,257,804</u>	<u>100.00%</u>

(c)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期權股份及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發行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發行期權股份及 換股股份時 (附註2)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發行期權股份及 換股股份 及公開發售完成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時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發行期權股份及 換股股份 及公開發售完成 (假設無發售 股份獲合資格股東 (承諾股東除外) 根據發售股份 承諾認購)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冠華(附註1)	960,472,728	33.05%	960,472,728	30.47%	960,472,728	30.46%	1,440,709,092	30.46%	1,277,972,728	27.02%
Best Equity (附註1)	236,157,141	8.12%	236,157,141	7.49%	236,157,141	7.49%	354,235,711	7.49%	295,157,141	6.24%
Lao女士 (附註1)	23,447,261	0.81%	23,447,261	0.74%	23,447,261	0.74%	35,170,891	0.74%	35,170,891	0.74%
池先生	173,562,427	5.97%	173,562,427	5.51%	173,562,427	5.51%	260,343,640	5.51%	173,562,427	3.67%
其他	155,077,000	5.34%	155,077,000	4.92%	155,077,000	4.92%	232,615,500	4.92%	155,077,000	3.28%
小計	1,548,716,557	53.29%	1,548,716,557	49.13%	1,548,716,557	49.12%	2,323,074,834	49.12%	1,936,940,187	40.96%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	—	—	—	1,188,112,303	25.12%
現有公眾股東	1,357,521,980	46.71%	1,603,355,313	50.87%	1,603,955,313	50.88%	2,405,932,969	50.88%	1,603,955,313	33.92%
合計	2,906,238,537	100.00%	3,152,071,870	100.0%	3,152,671,870	100.00%	4,729,007,803	100.00%	4,729,007,803	100.00%

附註：

- 根據發售股份承諾，承諾股東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自發售股份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出售彼等實益擁有之合共1,220,077,130股股份；(ii)促使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予承諾股東之不少於合共388,223,630股發售股份。
- 根據期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期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2015年6月30日前行使合共83,900,000份已歸屬未行使期權。
- 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有關建議紅股發行(基準為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就確定有權參與建議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新股份)之公佈，假設(i)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除受發售股份承諾約束之承諾股東外，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期權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除受發售股份承諾約束之承諾股東外，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期權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除受發售股份承諾約束之承諾股東外，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予發行217,967,890股、218,012,890股及236,450,390股新股份，即因建議行紅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4,577,325,695股、4,578,270,696股及4,965,458,195股。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581,250,000港元及不多於630,53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573,750,000港元但不多於622,230,000港元。

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項目營運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以及與之相配套之業務，包括發電及加工原料生產設施（「**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於建議收購事項。由於已委任相關專業人士，董事會預期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工作可於短期內展開。倘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作出投資。

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例如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考慮到各種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4年6月17日	發行本金總額 115,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約114,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 資本開支及／或 一般營運資金	114,500,000港 元用於資本 開支及擴充 產能
2014年6月23日	發行本金總額 18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約179,450,000港元	本集團之 資本開支及／或 一般營運資金	179,450,000港 元用於資本 開支及擴充 產能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至
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寄發章程文件(如為除外股東，

則僅寄發售股章程)..... 2015年5月8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本公佈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

- (i) 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延至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不再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落實，則本公佈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佈。

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期權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根據未行使期權可予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因完成公開發售而須予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財務顧問將獲委任，證明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及根據未行使期權可予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7.26A條，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之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且公開發售獲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公開發售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以及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將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寄予合資格股東，而售股章程亦寄予除外股東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將由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4月14日下午1時正起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5年4月15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已發行股本之83.74%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其為960,472,72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est Equity」	指	Best Equ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已發行股本之47.17%由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為236,157,14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換股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及2014年6月23日之公佈所披露，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新股份1.2港元之轉換價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45,833,333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之認購協議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之2015年到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0日之認購協議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2016年到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4月13日，即本公佈之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
「池先生」	指	池文富，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83.74%。於本公佈日期，彼為1,134,035,15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Lao女士」	指	Lao Ming，楊玉川先生之配偶，於本公佈日期為23,447,26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1,453,119,268股新股份但不多於1,576,335,935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承諾」	指	承諾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發售股份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1,220,077,130股股份，並促使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合共不少於388,223,63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期權持有人承諾」	指	承諾期權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2015年6月30日前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83,900,000份已歸屬之未行使期權
「期權」	指	根據於2008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期權
「期權股份」	指	600,000份已歸屬之未行使期權獲全面行使(不計承諾期權持有人所持83,900,000份已歸屬之未行使期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00,000股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售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除外股東則為售股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5月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結算日」	指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即最後終止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期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83,9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期權之持有人，根據期權持有人承諾彼等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行使彼等之期權
「承諾股東」	指	冠華、Best Equity及Lao女士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不會出售1,220,077,130股股份，並將促使根據發售股份承諾接納不少於合共338,223,63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於2015年4月14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1,064,895,638股發售股份或不多於1,188,112,305股發售股份(不包括由承諾股東承購之合共388,223,630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5年4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
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